青浦区教育学院关于 2024 年度逾期 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(国令第802号) 第十八条工作要求,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 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。现将2024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 业款项工作情况公示如下:

经自查,截至2024年12月31日,我单位无逾期尚未 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